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透過瀏覽<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owelle2025EGM>網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網站將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音頻串流直播。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owelle2025EG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部分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無需以相同的方式就彼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為受委代表，彼可以就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連同本通函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的在線用戶指南。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予重複。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等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套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如欲查詢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尋求協助。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9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釋 義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TCL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LITCL集團採購材料，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上述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2023年11月10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2023年12月5日及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的生產按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上述補充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竑信國際有限公司」	指	竑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景創新由： (i) 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及 (ii) 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TCL」	指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

釋 義

「LITCL集團」	指	LITCL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LITCL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訊有限公司」	指	立訊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提供跨領域及垂直整合的開發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從零部件及模組至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i)由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約37.51%，而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兩名控股股東及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50%及50%；及(ii)由王來勝先生擁有約0.27%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及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匯聚集團)
「材料」	指	LITCL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材料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立訊精密集團(不包括匯聚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與本集團生產有關的產品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音圈馬達及自動化機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匯聚」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9)，並為立訊精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匯聚集團」	指	匯聚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TCL就本集團向LITCL集團採購材料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就立訊精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6751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
162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2. 更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2023年11月10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2023年12月5日及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在其各自的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立訊精密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與LITCL訂立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採購交易，由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A.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立訊精密(作為供應商)

日期

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若干產品，除非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須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產品的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賣方出售的價格或立訊精密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如技術規格、採購量及額外客製化要求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本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市場研究及與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

董事會函件

有提供類似產品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協商，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並嘗試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以作比較並釐定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產品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而出現本公司無法取得參考、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本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產品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本公司能按更有利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供應任何產品，本集團有權向立訊精密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在交付產品後90天內付款。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歷史交易金額	17.71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126.94 百萬元) ^(附註)	6.63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47.52 百萬元) ^(附註)	217.44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1,558.50 百萬元) ^(附註)	164.99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1,182.57 百萬元)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8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129.02 百萬元) ^(附註)	4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322.54 百萬元) ^(附註)	26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1,863.55 百萬元) ^(附註)	36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2,580.30 百萬元) ^(附註)

附註：現有年度上限以美元計值。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各訂約方協定後以人民幣計值，以將呈列貨幣與其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統一，因此，上述人民幣等值金額的表達僅供參考。

本公司目前無意對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計值貨幣作出任何進一步變動。

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以人民幣(而非美元)計值，且分別不多於人民幣3,027.20百萬元、人民幣3,3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3.00百萬元(僅供參考用途，相當於約422.35百萬美元、464.60百萬美元及511.06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立訊精密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於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對產品的需求預期將大幅上升，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討論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基於產品市場份額的預測(於下文進一步討論))。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生產前端及後端相機模組的音圈馬達(VCM)產品的採購單位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0%，並於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年進一步增加10%；
- (ii)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交易金額自2024年起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導致VCM的需求增加所致。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17.44百萬美元及164.99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60.00百萬美元約83.63%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360.00百萬美元約45.83%。此外，本集團於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平均高於年內其他季度的銷售額，原因是長假期間市場對其產品的零售需求上升，而有關歷史增長及季節性因素亦已予考慮。相反，歷史交易遠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產品下達明顯較少的訂單以及客戶的產品週期及趨勢改變，故導致對用於生產的產品之需求較低，因此，其於2024年及2025年的強勁增長(預期將會持續)相比的參考價值相對次要；
- (iii) 本集團將出售的產品的預期市場份額。與估計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一致，預期新型號與升級版智能手機型號相機模組的銷售(受分部增長驅動因素(例如高端／GenAI手機及相機模組滲透率日益增長)所支持)將導致產品(尤其

是VCM，其為新款及即將推出智能手機的相機模組生產的核心投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的採購量相應同比增加約10%；

- (iv) 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生產所需產品的估計成本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 (v) 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價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及
- (vi) 對協議期限內的估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產品需求任何突如其來的升幅、產品成本突然上漲及如客戶提前產品推出週期等任何突發變動。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B.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ITCL訂立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LITCL集團採購材料。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LITCL(作為供應商)

日期

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LITCL集團採購若干材料，除非根據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須材料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材料的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LITCL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材料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如技術規格、採購量及額外客製化要求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本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市場研究及與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材料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協商，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並嘗試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以作比較並釐定LITCL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材料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而出現本公司無法取得參考、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本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材料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LITCL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本公司能按更有利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供應任何材料，本集團有權向LITCL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月底後90天內付款。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21.97 百萬元	人民幣69.76 百萬元	人民幣139.87百 萬元	人民幣51.95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60 百萬元	人民幣123 百萬元	人民幣195 百萬元	人民幣199 百萬元

根據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分別不多於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LITCL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於2025年，市場對本集團所生產的不同雷達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感測器(「**LS產品**」)的需求出現未料及的下降，因此，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對材料的實際需求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僅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26.11%；
- (b) 於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材料的預期需求，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討論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具體而言，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超過90%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印刷電路板總成材料(「**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的預期需求而制定，該材料為生產向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速騰集團**」)供應的LS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亦是生產本集

團LS產品的材料的主要成分之一。鑒於2025年來自速騰集團的銷售訂單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已計及市場對材料的需求下降；

- (c) 本集團將出售的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份額；
- (d) 本集團預期根據過往趨勢，生產所需材料的估計成本的單價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 (e) 本集團預期根據過往趨勢，所需材料的估計市價的單價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及
- (f) 對協議期限內的估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材料需求任何突如其來的升幅及材料成本突然上漲。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

立訊精密主要從事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提供跨領域及垂直整合的開發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從零部件及模組至系統。

LITCL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攝像頭模組、平板攝像頭模組、筆電攝像頭模組、汽車攝像頭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

本集團一直分別向LITCL採購相關材料用於其與光達感測器有關的生產活動及綜合感知解決方案(例如自動駕駛及機器人應用)，本集團亦一直向立訊精密採購產品以生產新款及即將推出智能手機的相機模組，而相關材料及產品均屬優質，且本集團已分別與LITCL及立訊精密建立友好業務關係。由於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在各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董事會相信，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並節省採購及與多個供應商磋商的時間及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董事會相信，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能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延長長期供應產品及材料提供現有框架的時間，將有助減少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意見)認為，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採取若干措施：

- (a) 遵守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最少每季度定期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 (c) 為確保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方進行該等交易，我們將持續遵守包含以下主要步驟及特色的價格控制程序：
 - (i) 當本集團有意採購新規格的产品及／或材料，項目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或研發部門將負責審視及更新所需規格，以及其他潛在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商品數量、因進行任何必要產品客製化而產生的估計工程項目成本(如有)，以及與包裝、運輸、暫存及／或所需保險等相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 (ii) 戰略採購團隊負責收集市場數據，並進行詢價、格價及議價(如適用)，從而分別估算产品及／或材料的參考價格，有關參考價格其後將會作為釐定採購产品及／或材料(視情況而定)最高可接受價格的參照基準；
 - (iii) 本集團將參考其他於提供類似產品／材料方面具備相若採購資歷及能力的獨立第三方(如有)，對彼等進行審閱及評估程序，從而比較及釐定立訊精密集團或LITCL集團(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

佳、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倘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或因所需產品／材料的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的預期資歷等限制而僅可取得一項報價，則本公司將參考(如適用)有關產品／材料近期的採購價及該等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幅，對立訊精密集團或LITCL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評估。

上述審閱及評估程序將會從技術及商業兩個角度進行。

- (d) 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任何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本公司亦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69.98%股權由LITCL的全資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

立訊精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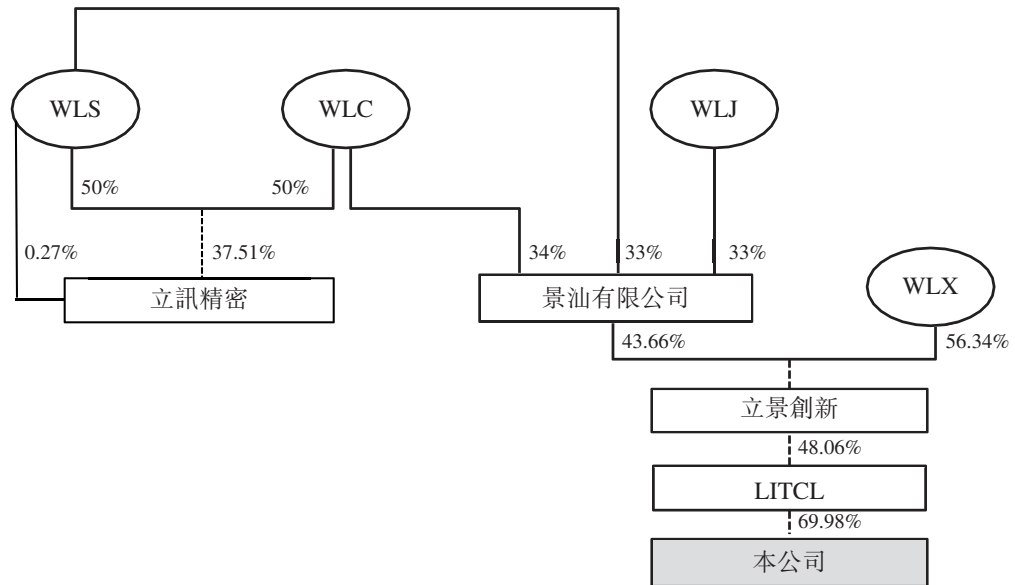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約37.51%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兩名控股股東)擁有，而立訊精密約0.27%股權由王來勝先生直接持有。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提供跨領域及垂直整合的開發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從零部件及模組至系統。

LITCL

LITCL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及(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LITCL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一個簡化的組織結構圖，披露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 間接權益

———— 直接權益

附註：

WLS、WLC、WLJ及WLX指王來勝、王來春、王來嬌及王來喜，彼等分別為兄弟姊妹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8%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合共於約37.51%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27%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LITCL為於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8%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被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乃同時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 LITCL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或(i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立訊精密權益的控股股東)擁有LITCL的間接控制權益，而LITCL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8%中擁有權益，因此立景創新科技被視為於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根據細則須就與上述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立訊精密權益的控股股東)擁有LITCL的間接控制權益，而LITCL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8%中擁有權益，因此立景創新科技被視為於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11月1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6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意見時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謹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謹啟

2025年11月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竑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2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1至6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鎮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霞

2025年11月4日

以下為宏信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更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i)與立訊精密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ii)與LITCL訂立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於各自的期限屆滿後更新現有協議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2023年11月10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2023年12月5日及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 貴集團有意在其各自的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於2025年9月29日， 貴公司分別與立訊精密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與LITCL訂立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採購交易，由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8%中間接擁有權益)合共亦於約37.51%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27%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LITCL為於本函件日期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8%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被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乃同時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 貴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 LITCL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與(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或(i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曾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及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分別就(i)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除與過往委聘及披露於通函的交易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角色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吾等、 貴集團、立訊精密集團及LITCL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於通函所披露的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

在提呈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立訊精密集團及LITCL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董事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就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

(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電子移動設備的精密光學模組及部件的主要供應商。其主要從事設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函件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8%由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立景創新科技為LITCL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23,846	2,494,258	585,934	1,360,302
毛利	127,766	290,907	71,534	155,677
年／期內溢利	46,390	120,380	16,609	67,4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494.3百萬美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3.8百萬美元增加約170.0%。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360.3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5.9百萬美元增加約132.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包括新後端相機模組)增加，乃歸因於對精密光學模組的強勁市場需求及 貴集團在智能駕駛與高端移動終端領域的不斷突破。貴集團一直持續深入探索精密光學模組業務、專注於改良產品及技術創新，以滿足消費者及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20.4百萬美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9.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淨溢利約67.4百萬美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05.8%。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在年／期內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導致毛利增加。

(ii) 立訊精密的背景資料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本函件日期，立訊精密約37.51%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兩名控股股東)擁有，而立訊精密約0.27%股權由王來勝先生直接持有。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提供跨領域及垂直整合的開發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從零部件及模組至系統。

(iii) LITCL的背景資料

LITCL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函件日期由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及(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LITCL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2.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根據 貴集團要求的規格從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音圈馬達及自動化機器，以供 貴集團生產之用(例如新款及即將推出型號及世代智能手機的相機模組)。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2023年11月10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2023年12月5日及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與LITCL訂立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根據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要求的規格採購LITCL集團所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及其他材料，以供 貴集團與光達感測器有關的生產活動及綜合感知解決方案之用(例如自動駕駛及機器人應用)。

貴集團積極加強各類光學模組及各種電子設備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 貴公司認為，繼續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向LITCL集團採購相關材料的現有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可使 貴集團擁有可靠的產品及材料供應來源用於生產。

據董事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一直分別向立訊精密集團及LITCL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材料，且 貴集團已分別與立訊精密集團及LITCL集團建立友好業務關係， 貴公司認為，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其能提供從立訊精密集團及LITCL集團採購產品及材料的框架，將有助減少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成本以及提升 貴集團的經營效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 貴集團有意在各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董事會相信，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更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項下「A.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分節。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立訊精密(作為供應商)

日期

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須根據貴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若干產品，除非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須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產品的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賣方出售的價格或立訊精密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並考慮

如技術規格、採購量及額外客製化要求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 貴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市場研究及與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產品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協商，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並嘗試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以作比較並釐定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產品技術規格及／或 貴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而出現 貴公司無法取得參考、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 貴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產品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 貴公司能按更有利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供應任何產品， 貴集團有權向立訊精密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將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在交付產品後90天內付款。

為評估 貴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 貴集團與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12項隨機選定銷售交易的樣本文件(如訂單及發票)。吾等其後將樣本文件與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回顧期間進行的類似交易的12份樣本文

件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吾等所選擇及審閱的樣本交易文件公平且具代表性，原因在於(i) 相關交易乃隨機選擇，並涉及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向立訊精密集團進行的相關採購；(ii) 所選擇交易發生於過去一年內，可反映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常規；及(iii)吾等於審閱該等樣本時並無發現任何異常，因此吾等無需進一步的樣本。

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售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售價；及(ii)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支付條款乃遜於(從 貴集團的角度而言)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者。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釐定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時已考慮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向其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比較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並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按不遜於 貴集團就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類似產品可得的條款採購相關產品。

就支付條款而言，向立訊精密集團的採購須在產品交付後90天內支付。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算。因此，吾等認為立訊精密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支付條款大體相符。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該等交易已遵守 貴集團有關審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相同政策以審閱及確保立訊精密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i) 貴集團於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吾等認為，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美元
從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的 歷史金額	6,632	217,442	164,991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現有上限(「現有年度上限A」)	45,000	260,000	360,000
使用率(%)	15%	84%	尚未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A 」)	3,027,200	3,330,000	3,663,000
	(相當於約 422.4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464.6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511.1 百萬美元)

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經各訂約方協定後將以人民幣(而非美元)計值，以將呈列貨幣與其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統一。就建議年度上限A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我們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實際及預期即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217.4百萬美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百萬美元增加約32倍。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81.7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65.0百萬美元，與2024年同期相比錄得約102%的增長率。因此，吾等了解到交易金額近期呈現增長趨勢；(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長約17%；及(iii)建議年度上限A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0%及10%；
- 吾等已審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A的明細，且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建議年度上限A高於現有年度上限A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音圈馬達產品(「**VCM產品**」)的採購數量預期增加。VCM為一種常用於手機相機和其

他數碼相機中的執行器，為快速精確調整鏡頭位置的關鍵部件，對於捕捉高質素的照片及影片至關重要。VCM作為生產前端及後端相機模組(由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中間體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建議年度上限A的金額乃主要根據 貴集團就 貴集團即將開展的生產及銷售計劃與立訊精密集團所進行VCM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包括預測銷量)釐定。根據 貴集團的建議計劃，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數量將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而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量將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0%及10%。另一方面，VCM產品的預期單價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維持不變。VCM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由 貴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主要經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經考慮產品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估計得出。此外，管理層主要參考 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即將開展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立訊精密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VCM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

為評估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計劃的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以對作為建議年度上限A基礎的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估計進行審查：(i)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深入討論，以深入了解VCM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的基本假設及驅動因素；(ii)對過往生產及銷售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以評估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計劃的可實現性；及(iii)將 貴集團的生產及銷售計劃與行業趨勢及增長預測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尤其是，根據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的報告，高端智能手機市場錄得意外增長，主要由生成人工智能(GenAI)智能手機快速發展驅動。預測GenAI智能手機於2025年的出貨量將按年增長約73.1%。預測GenAI智能手機出貨量於2028年進一步增

加至約912.0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4%。在技術創新的帶動下，預期對相機模組的需求持續高速增長及市場滲透率持續上升。基於上述評估(將於下文進一步詳細討論)，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由此產生的建議年度上限A屬合理；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65.0百萬美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A約45.8%。僅供說明用途，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247.5百萬美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A約68.8%。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營運一般受其主要客戶的產品開發及推出週期所規限。其主要客戶一般傾向在下半年向市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型號。相應地，貴集團的生產和銷售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傾向處於最低水平。另一方面，貴集團擬於下半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相機模組產品，並為避免因中國春節假期而可能出現的供應中斷，貴集團的採購量預期會在年底時有所上升。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經營業績，並注意到於年內第四季度，貴集團客戶為應付季節性需求增加而增加移動設備存貨時，貴集團的採購量及銷量最高。此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的每月經營業績，並注意到貴集團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81.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65.0百萬美元，與2024年同期相比錄得約102%的增長率。因此，估計建議年度上限A時考慮上述季節性因素及與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歷史增長趨勢屬合理；
-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A由貴集團參考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將予出售的相機模組產品的估計數目及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估計得出，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VCM產品的近

期實際單價、貴集團出售相機模組產品的實際數目及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的文件，並認為其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而言屬可接受，當中考慮：

- (a) 於評估釐定有關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A價格的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VCM產品的平均單價，並注意到單價於期內相對穩定，而立訊精密集團與貴集團維持一致的定價方法，並由貴集團與立訊精密集團建立的長久業務關係所支持；(ii)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貴集團預期根據歷史趨勢，有關單價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就此，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未來三年有關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其顯示立訊精密集團對VCM產品的產品規格並無將會重大影響單位定價的重大預期變動。此外，吾等亦已對VCM產品進行市場研究（包括桌面研究），其特徵為供需狀況相對穩定，且目前並無已知即將出現的監管、技術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於中短期內擾亂價格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同樣穩定的價格趨勢將可能於未來三年持續；及(iii)審閱貴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12張採購發票並將其與預測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單價進行比較，注意到該等預期單價與近期實際單價處於相近水平。鑒於所選定的所有樣本的單價並無重大差異，且該等單價亦與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歷史平均單價的水平相若，吾等認為所選定的樣本屬公平且可代表VCM產品的價格；
- (b) 吾等從貴集團的近期公佈中注意到(i) 貴集團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加大對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投入、滿足客戶多維度的需求；(ii)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並未影響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AR」)、虛擬

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混合實境 (Mixed Reality, 「MR」)、智能駕駛、微顯、醫療保健等主要推動 貴集團未來增長的新興行業發展的上升期。 貴集團持續看好光學行業的新技術、新應用所帶來的商機；及(iii)隨著人工智能(「AI」)技術的不斷突破與成熟，全球產業正迎來前所未有的數字化轉型浪潮。AI的整合不僅促進產品功能及性能的創新，亦加速了智能手機及多媒體平板電腦等終端產品的更新換代速度，故導致對核心零部件(例如高精度光學零部件及相機模組產品)的需求大幅上升，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需要更多VCM產品用於生產相機模組產品以滿足一直上升的市場需求。鑒於 貴集團上述策略行動及業務拓展，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機模組產品的銷售將進一步增加。因此，吾等了解到前述建議年度上限A所呈列的百分比增長率乃主要由 貴集團為滿足VCM產品的需求而作出的估計採購金額所推動，而該等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按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c)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生產計劃。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悉，根據近期與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的討論以及其最新開發及生產計劃， 貴集團預期 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上升。參考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各建議年度上限A的逾90%為VCM產品的預期採購額，而VCM產品為生產新款及即將推出智能手機的相機模組的主要原材料。吾等自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注意到，與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的VCM產品數量相比，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VCM產品採購量預期將增加約10%，而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採購量預計將進一步增加約10%及10%，以應對最大客戶及 貴集團的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經考慮(i)儘管存在與VCM產品採購相關的上述季節性因素， 貴集團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2024年8月31

日止八個月約81.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65.0百萬美元，與2024年同期相比錄得約102%的顯著增長率；(ii) 貴集團上述策略行動及業務拓展；及(iii)相機模組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及預期增長(將於下文闡述)，吾等信納，計算建議年度上限A時，貴集團預期採購的VCM產品數量能夠滿足貴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計劃的需求；及

- (d) 貴集團是電子移動設備的精密光學模組供應商，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設備。根據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的報告，全球的AR及VR市場規模預期於2025年達約466億美元，並於2030年前飆升至約75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同時，AI與AR/VR、激光雷達(「LiDAR」)及機器人等新興技術的融合將驅動新應用場景的快速落地，促進跨領域創新，為智慧終端、智能駕駛及智慧城市等領域帶來更多突破，將進一步為貴集團創造更大的市場機會，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在新賽道，如AR、VR、智能駕駛、無人機、醫療保健和教育等領域，對精密光學部件的創新、精密度、數量均快速提升，加上5G高速傳輸技術普及和多項推廣5G網絡建設的政策出台，將助力光學行業各個應用場景的實現，為行業成長提供了重要條件。在利好政策及技術創新的推動下，預期相機模組的需求繼續高速增長，市場滲透率不斷提升。

誠如上文所述，為預測未來數年貴集團採購VCM產品的估計數目，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出售相機模組產品的實際數目；(ii) 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銷售計劃，包括未來數年將發佈的新產品系列；及(iii)未來數年相機模組行業的整體狀況。根據吾等對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及文件的審閱，尤其是(i)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主要按未來數年 貴集團將予採購的VCM產品的估計數目乘以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預測；(ii)為應對最大客戶及 貴集團的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根據 貴集團的未來生產計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VCM產品採購量預期將分別增加約10%、10%及10%，符合期內建議年度上限A的波動；及(iii)參考歷史趨勢，預期VCM產品的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屬公平合理。

(ii)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更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項下「B.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分節。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b) LITCL(作為供應商)

日期

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須根據 貴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LITCL集團採購若干材料，除非根據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須材料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材料的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LITCL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材料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如技術規格、採購量及額外客製化要求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 貴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市場研究及與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材料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協商，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並嘗試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以作比較並釐定LITCL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材料技術規格及／或 貴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而出現 貴公司無法取得參考／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 貴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材料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LITCL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 貴公司能按更有利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供應任何材料， 貴集團有權向LITCL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及將繼續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月底後90天內付款。

為評估 貴集團向LITCL集團採購產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 貴集團與LITCL集團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12份隨機選定採購交易的樣本文件（如訂單及發票）。LITCL集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供應的產品（主要為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詳情載於下文）乃按照 貴集團要求的規格定製，而 貴集團為LITCL集團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唯一客戶。此外，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並無向LITCL集團以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採購清單，並注意到除LITCL集團外，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並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比較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自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當中要求列明（其中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根據經審閱的文件，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產品價格乃遜於（從 貴集團的角度而言）廣州立景集團就類似產品所提供者；及(ii)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支付條款較LITCL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遜色（從 貴集團的角度而言）。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釐定LITCL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時已考慮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向其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比較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並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按不遜於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採購類似產品提供的條款採購相關產品。

就支付條款而言，向LITCL集團的採購須在月底後90天內支付。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算。因此，吾等認為LITCL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支付條款大體相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與LITCL集團訂立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該等交易已遵守 貴集團有關審閱獨立第三方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相同政策以審閱及確保LITCL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i) 貴集團於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吾等認為，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從LITCL集團採購產品的 歷史金額	69,756	139,869	51,9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現有年度上限B」) 使用率(%)	123,000 57%	195,000 72%	199,000 尚未決定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B」)	95,000	100,000	110,000

就建議年度上限B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我們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實際及預期即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約101%。然而，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9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2.0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相比減少約47%；(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減少約52%；及(iii)建議年度上限B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及10%；

- 吾等已審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B的明細，且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建議年度上限B的金額乃主要根據 貴集團就 貴集團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與LITCL集團聯絡的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以及相關原材料及耗材的估計採購金額(包括預測銷量)釐定。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由 貴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主要經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主要經考慮產品性質及市場發展趨勢後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估計得出。此外，管理層主要參考(i) 貴集團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主要包括向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速騰集團**」)供應的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LS產品**」)；及(ii) LITCL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

為評估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計劃的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以對作為建議年度上限B基礎的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估計進行審查：(i)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深入討論，以深入了解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的基本假設及驅動因素；(ii)對過往生產及銷售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以評估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計劃的可實現性；及(iii)將 貴集團的生產及銷售計劃與行業趨勢及增長預測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基於上述評估(將於下文進一步詳細討論)，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由此產生的建議年度上限B屬合理；

-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B估計時間表，並注意到(i)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90%以上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預期需求制定。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為包含雷達傳感器組件的印刷電路板，用作生產 貴集團的LS產品(由 貴集團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向速騰集團提供)的中間體，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ii)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將採購的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估計數目由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於

期內將出售的LS產品估計數量後預測；及(iii)建議年度上限B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可參考 貴集團管理層按未來數年 貴集團將採購的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估計數目乘以自LITCL集團採購的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計算的預測，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 貴集團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及 貴集團LS產品的未來銷售計劃的文件，並認為其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B而言屬可接受，當中考慮：

- (a) 於評估釐定有關向LITCL集團採購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B價格的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LITCL集團採購的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平均單價，並注意到單價於期內相對穩定，而LITCL集團與 貴集團維持一致的定價方法，並由 貴集團與LITCL集團建立的長久業務關係所支持；(ii)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預期根據歷史趨勢，有關單價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有關LS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其顯示LITCL集團對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產品規格並無將會重大影響單位定價的重大預期變動。此外，吾等亦已對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進行市場研究(包括桌面研究)，其特徵為供需狀況相對穩定，且目前並無已知即將出現的監管、技術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於中短期內擾亂價格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同樣穩定的價格趨勢將可能於未來三年持續；及(iii)審閱 貴集團向LITCL集團採購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12張採購發票並將其與預測向LITCL集團採購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單價進行比較，注意到該等預期單價與近期實際單價處於相近水平。鑒於所選定的所有樣本的單價並無重大差異，且該等單價亦與回顧期間向LITCL集團採購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歷史平均單價的水平相若，吾等認為所選定的樣本屬公平且可代表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價格；

- (b)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金額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B金額，主要歸因於預期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量較貴集團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量之原先預測有所減少。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每月經營業績，並注意到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9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2.0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相比減少約47%。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彼等告知，鑒於LS產品市場的競爭愈來愈激烈以及速騰集團擴闊其供應鏈基礎及能力的戰略目標，對貴集團LS產品的需求於2025年出乎意料地減少。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每月經營業績及與ST供應框架協議有關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40%。由於2025年來自速騰集團的銷售訂單出乎意料地減少，故貴集團相應下達較少採購訂單，令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有所減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B減少約52%指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速騰集團供應的LS產品相應減少，並與其預期減幅相符；
- (c)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B約26.1%。僅供說明用途，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A約39.2%。此外，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彼等告知，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每年上半年通常

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淡季，而自動駕駛汽車市場的特點為下半年產銷量均呈季節性增長，主要受年底假期消費者支出增加所推動。相應地， 貴集團LS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對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需求於年內第一及第二季度傾向處於最低水平，並於年內第四季度處於最高水平。由於業務固有的季節性特性，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年化分析可能無法作為反映 貴集團業務整體趨勢有意義且可靠的指標。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彼等告知，估計建議年度上限B時已考慮上述季節性因素；

- (d)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彼等告知，儘管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有所減少，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訂單數目將轉趨穩定，乃由速騰集團的業務持續擴展及光達傳感器有利的市場發展趨勢所推動。吾等已審閱速騰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並注意到隨著先進司機輔助系統(ADAS)加速滲透及機器人行業迅速發展，對速騰集團的光達傳感器及融合感知解決方案之市場需求有望大幅增長。汽車市場繼續呈現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而機器人領域正迎來爆炸性需求。為回應該等趨勢，速騰集團正積極提升其戰略舉措，以就成為機器人技術平台的全球領導者做好準備。此外，於2025年4月，速騰集團與滴滴自動駕駛達成重要合作，其全新一代Robotaxi將配備速騰集團的數碼光達傳感器。 貴集團的目標為與速騰集團緊密合作及於此新興市場把握發展機會。故此，預期 貴集團將需要更多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以生產並向速騰集團穩定供應上述LS產品。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採購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穩定增長；及

- (e) 隨著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相關法律法規完善以及加速推進行業發展，智能駕駛應用市場預期將大幅增長，其中光達市場規模亦隨之擴張，有望在未來成為行業標準配備。根據QY Research的統計數據及預測，LiDAR於2024年的全球市場規模約為14.72億美元，並預期於2031年達約37.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貴集團將配合客戶需求，繼續投入資源，以掌握市場先機。隨著全球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市場擴張、光達傳感器產品矩陣不斷豐富以及貴集團及速騰集團的品牌形象不斷提升，預期未來對貴集團LS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吾等了解前述建議年度上限B所呈列的百分比增長率主要由貴集團的估計採購金額所推動，以滿足其用於生產的LS產品的需求，有關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按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為預測貴集團採購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估計數目，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ii) 貴集團LS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當中經考慮速騰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及(iii)未來數年LiDAR行業的整體狀況。根據吾等對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及文件的審閱，尤其是(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主要按未來數年貴集團將予採購的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估計數目乘以向LITCL集團採購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預測；(ii)儘管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有所減少，為應對速騰集團對貴集團LS產品(用於生產其光達傳感器)的需求之預期升幅，根據貴集團的未來生產計劃，貴集團的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採購量預期將實現穩定增長，符合期內建議年度上限B的波動；及(iii)參考歷史趨勢，預期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的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除遵守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貴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最少每季一次)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 戰略採購團隊負責收集市場數據，並進行詢價、格價及議價(如適用)，從而分別估算產品及材料的參考價格(「參考價格」)，有關參考價格其後將會作為釐定採購產品及材料的最高可接受價格(視情況而定)的參照基準；
- 貴集團將透過參照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產品及材料的能力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以作比較並釐定立訊精密集團或LITCL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產品及材料技術規格及／或貴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而出現貴公司無法取得參考／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貴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產品及材料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立訊精密集團或LITCL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

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貴公司亦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作為吾等執行的獨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理解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已獲得及審閱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吾等亦已審閱與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12項隨機選擇的採購交易之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有關之樣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採購團隊編製的參考價格報告、戰略採購團隊主管有關參考價格的批准、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VCM產品訂立的類似交易的樣本文件及 貴集團就具可比規格的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產品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並注意到上述有關定價條款的內部控制措施已獲妥為採納。吾等認為我們選擇及審閱的樣本交易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乃由於(i)相關交易乃隨機選擇，並涉及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與立訊精密集團及LITCL集團進行的相關採購；(ii)經篩選的交易於去年內進行，可反映 貴集團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的最近商業常規；及(iii)吾等於審閱該等樣本時未發現任何異常之處，故吾等並無要求額外樣本。鑒於已制定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 貴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及業務部門已協助並將繼續協助審閱及控制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實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及不會超過各項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經計及(尤其是)(i)吾等對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之審閱；及(ii)上述 貴集團有關審

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須受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對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隨附的上述審閱及申報規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制定適當措施以規管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且(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竑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覃漢宏

聯席董事
葉昇

謹啟

2025年11月4日

附註：覃漢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竑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葉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為竑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孟岩	執行董事兼主席	實益權益 ^(附註)	1,992,000	0.23%
吳英政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及 財務總監	實益權益 ^(附註)	1,263,000	0.15%
陳漢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附註)	1,000,000	0.12%
楊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附註)	560,000	0.06%

附註：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孟岩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實益權益 ^(附註)	14,773,575	1.07%
吳英政先生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及 財務總監	實益權益 ^(附註)	3,161,875	0.23%
陳漢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附註)	6,632,732	0.48%
楊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附註)	7,120,694	0.52%

附註：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CL」）（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股份獎勵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69.98% (L) 63.50% (S) ⁽³⁾
王來春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69.98% (L) 63.50% (S) ⁽³⁾
王來勝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69.98% (L) 63.50% (S) ⁽³⁾
王來嬌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69.98% (L) 63.50% (S) ⁽³⁾
王來喜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69.98% (L) 63.50% (S) ⁽³⁾
景汕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69.98% (L) 63.50% (S) ⁽³⁾
立景創新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69.98% (L) 63.50% (S) ⁽³⁾
LITCL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69.98% (L) 63.50% (S) ⁽³⁾

附註：

- (1)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立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LITCL的全資附屬公司。LITCL由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而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景汕有限公司(「景汕」)分別擁有約56.34%及43.66%。景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景汕、立景創新及LITCL各自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立景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8,030,800股普通股。(L)表示好倉，而(S)則表示淡倉。
- (3) 立景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合共551,229,760股股份，作為該銀行授予其銀行融資的擔保，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彼等的權益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以下載列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 刊載：

- (a)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
- (b)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茲通告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19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2. A.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謹此批准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2. B.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5年11月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i)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或(ii)藉委任彼等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而僅於網上平台開始前5分鐘已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平台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5年11月1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